



法 理 释 义 30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草原法 森林法

王霁霞 王大鹏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草原法 森林法

王霁霞 王大鹏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草原法 森林法 /王霁霞, 王大鹏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58-4

I. 草...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草原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森林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335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草原法 森林法

编 著: 王霁霞 王大鹏

责任编辑: 邹力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草原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
1.2 什么是草原?《草原法》的适用范围 是什么	(2)
1.3 草原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4)
1.4 各级政府对草原管理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5)
1.5 《草原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有哪些	(5)
1.6 国家对草原的科学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6)
1.7 我国的草原管理机构及其职权是什么	(7)
第二章 草原权属	(9)
2.1 国家对草原的权属有什么规定	(9)
2.2 国家所有的草原的使用权可否转让	(10)
2.3 确认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应当办理哪些手续和 取得哪些证书	(11)

2.4	在依法使用草原的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怎么办	(13)
2.5	集体所有或享有使用权的草原怎样利用	(14)
2.6	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如何签订 书面合同	(16)
2.7	草原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转让	(19)
2.8	草原权属发生争议怎么办	(20)
第三章 规划		(23)
3.1	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应当如何规划	(23)
3.2	什么是草原调查制度	(26)
3.3	怎样对草原进行评级	(27)
3.4	什么是草原统计制度	(28)
3.5	什么是草原生产、生态监测预警系统	(28)
第四章 建设		(30)
4.1	政府对草原建设投入和建立草原多元投资渠道 有哪些强制性规定	(30)
4.2	国家在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 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方面有哪些规定	(31)
4.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如何支持草原建设	(32)
4.4	国家在草种选育、推广、生产、管理等方面 有哪些规定	(33)
4.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如何加强草原防火设施 建设	(37)
4.6	对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 草原应该如何予以治理	(37)

4.7 对草原建设资金如何管理和利用	(39)
--------------------------	------

第五章 利用

(41)

5.1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如何利用草原资源	(41)
5.2 牧区的草原承包者应当如何利用草原	(44)
5.3 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有条件的牧区应当怎样 饲养牲畜	(45)
5.4 怎样合理利用割草场和野生草种基地	(46)
5.5 遇到自然灾害, 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应该 如何处理	(47)
5.6 征用集体草原和使用国有草原的原则和审批 程序是什么	(48)
5.7 使用草原应当如何补偿及交纳草原植被 恢复费	(49)
5.8 临时占用草原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51)
5.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 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履行哪些审批手续	(52)

第六章 保护

(56)

6.1 什么是基本草原	(56)
6.2 在哪些地方应当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57)
6.3 如何加强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种植资源的 保护和管理	(58)
6.4 什么是草畜平衡制度	(58)
6.5 开垦草原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59)
6.6 关于禁牧、休牧有哪些制度	(60)
6.7 国家对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有哪些强制性	

规定	(61)
6.8 可不可以在草原上进行割草、砍柴、挖药、 捕猎、取土等活动	(62)
6.9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有 哪些注意事项	(63)
6.10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饲料作物应注意哪些 事项	(65)
6.1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有哪些 规定	(65)
6.12 怎样做好草原的防火工作	(66)
6.13 国家对于草原生物灾害的防治及剧毒和高残留 等农药的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70)
6.14 机动车辆进入草原应注意什么问题	(71)
第七章 监督检查	(73)
7.1 什么是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它有哪些职权	(73)
7.2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有哪些职责	(74)
7.3 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应当怎样 进行	(76)
7.4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怎样对待监督检查？对监督 检查人员有哪些程序性要求	(76)
7.5 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不作为行为应当 怎么办	(7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79)
8.1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	

- 工作人员有渎职行为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79)
- 8.2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80)
- 8.3 违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2)
- 8.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84)
- 8.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5)
- 8.6 违法开垦草原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86)
- 8.7 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等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7)
- 8.8 在草原上非法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8)
- 8.9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9)
- 8.10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9)
- 8.11 违反《草原法》有关临时占用草原规定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90)
- 8.12 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91)
- 8.13 对违反《草原法》草畜平衡制度等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否制定处理措施 (92)

第九章 附则	(93)
9.1 什么是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原	(93)
9.2 《草原法》什么时间生效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一章 总则	(95)
1.1 《森林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95)
1.2 《森林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96)
1.3 森林资源归谁所有	(97)
1.4 森林资源分为几类	(100)
1.5 《森林法》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100)
1.6 国家对林业发展的政策是什么	(101)
1.7 国家采取哪些措施调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的 积极性	(102)
1.8 国家采取哪些措施对林业给予经济扶持	(103)
1.9 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建设有何特殊 规定	(104)
1.10 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105)
1.11 公民对林业发展应尽哪些义务	(106)
1.12 国家对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 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或者个人有哪些鼓励措施	(109)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111)
2.1 林业主管部门有哪些职权	(111)

2.2	法律对森林资源的清查和资源档案制度的建立是怎样规定的	(112)
2.3	国家对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转让和使用有哪些规定	(112)
2.4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如何编制	(114)
2.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116)
2.6	征用林地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118)
第三章	森林保护	(122)
3.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如何保护林地	(122)
3.2	森林公安机关和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有哪些职权	(123)
3.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方面有哪些职权	(125)
3.4	如何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129)
3.5	可不可以随意砍伐林木	(132)
3.6	哪些地方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134)
3.7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可不可以猎捕	(135)
第四章	植树造林	(137)
4.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怎样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137)
4.2	植树造林的收益应如何分配	(138)
4.3	哪些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封山育林	(140)

第五章 森林采伐	(141)
5.1 《森林法》对森林年采伐量有什么规定	(141)
5.2 《森林法》对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有什么规定	(142)
5.3 采伐森林和林木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43)
5.4 森林采伐许可证由哪些部门发放	(144)
5.5 办理森林采伐许可证有哪些注意事项	(148)
5.6 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办法为什么要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151)
5.7 申请木材运输证有哪些注意事项	(151)
5.8 国家对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出口有何限制	(15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5)
6.1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55)
6.2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58)
6.3 不按规定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59)
6.4 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61)
6.5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63)
6.6 非法进行开垦、开采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	

受到毁坏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65)
6.7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 更新造林任务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 法律责任	(166)
6.8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 有渎职行为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67)
第七章 附则	(170)
7.1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否制定《森林法》的 实施细则	(170)
7.2 民族自治地方有没有权力制定适合自己的 森林法规	(170)
7.3 《森林法》何时生效	(17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一章 总 则

1.1 《草原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草原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简称《草原法》）就是要运用法律武器，调整有关各方对草原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解决一些地方管理不善和只利用不建设的状况，保护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具体来讲，可概括为以下几点：